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的部分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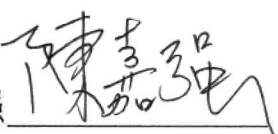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桂清 

陈津恩 

陈嘉强 

2021 年 3 月 26 日